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顥中

田玉蓮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顥中、田玉蓮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所明定。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陳顥中、田玉蓮(以下合稱被告2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296條第1項之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罪、刑法

01 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刑法第293條第1項之遺棄罪、
02 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
03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
04 要，諭知其等應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而被告陳顥中於本院準備程
07 序中業已坦承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之犯行，並有
08 卷內各項證據資料足資佐證，足認被告陳顥中本案之犯罪嫌
09 疑確屬重大；被告田玉蓮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僅坦承有起訴
10 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之遺棄犯行，惟否認有何起訴書犯罪
11 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之恐嚇取財、傷害、使人居於類似奴隸
12 之地位、妨害自由等犯行，然依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可認
13 被告田玉蓮涉犯上開罪嫌之嫌疑仍屬重大。

14 (二)被告2人前經拘提、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為其等有逃亡
15 之虞，是被告2人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
16 羈押原因。本院審酌被告2人本案犯案情節之不法內涵、國
17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被害人人身及財產安
18 全之維護，暨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9 度，參以被告2人本案涉犯罪名之刑責、罪數，可預期將來
20 刑期非短等情，認對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1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2人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22 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均應自
23 114年4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27 法官 張雅涵

28 法官 黃奕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曾右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